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 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3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進用名額：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實缺)缺額正取1名，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四、代理期間：自112.2.1起迄112.7.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五、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12月27日至112年01月0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fuy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七、報名時間

112年01月04日(三)上午9:00至上午12: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

十、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應先填妥委託書附件3)，請檢具下列證件。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3.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5. 相關專長證照(如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教師證等，無則免驗)。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聯絡電話：04-25291101分機111洽幼兒園陳主任。

十一、甄選時間

112年01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上午9：30至9：50辦理報到。若報考人數過多，為避免群聚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依報考順序遞延)。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83號)

十三、錄取標準：

口試及試教。口試佔40%時間5分鐘；試教佔6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教案一式3份，時間10分鐘)

十四：錄取事宜：

(一)、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112年01月0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

(二)、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後，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1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徵人員報名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最晚不得超過到職日起三個月)。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附件3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